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异地扩建项目和引进先进设备进行精密数控机床 和机器人用核心功能部件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 2024年06月11日,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建设项目”、“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先进设备进行精密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用核心功能部件”(即: 50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年, 精密谐波减速器主要由波发生器、柔轮和钢轮构成, 其中波发生器用盐浴热处理、柔轮和钢轮用真空离子氮化炉热处理)、应急事故池和危废仓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两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文件的要求,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审查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 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 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 68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建设项目”、“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先进设备进行精密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用核心功能部件”、应急事故池和危废仓库。购置相关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50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年, 精密谐波减速器主要由波发生器、柔轮和钢轮构成, 其中波发生器用盐浴热处理、柔轮和钢轮用真空离子氮化炉热处理。

本项目职工80人, 年工作300d, 每天8h, 一班制, 年工作2400h。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尧峰西路68号, 厂区分阶段建设, 一期建设内容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建设项目”和“苏州

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先进设备进行精密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用核心功能部件”，目前已全部完成建设；二期建设内容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工业化自动化机电一体执行器10万套”，目前已完成土建，生产设施暂未进场；为了方便管理和运营，厂区内一起建设应急事故池（200m³，位于厂区北侧）和危废仓库（90m²，位于厂区西北侧），供一期和二期项目使用。

2017年05月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5月08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吴环综〔2017〕62号）。

2018年10月29日获苏州市工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00240）公司变更（2018）第10290004号，“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先进设备进行精密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用核心功能部件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8月26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的批复（木政审环建〔2019〕039号）。

2022年03月31日通过一期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自主验收。一期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后，于2023年10月对原选定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调整，并完成备案“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盐浴热处理废气处理装置改造工程”。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4-05日完成验收监测并提供检测报告（SJK-HJ-2311073），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报告结果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于2024年03月综合执法局现场检查发现，盐浴热处理线涉及淬火工艺，应为简化管理；故将现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6567813635P002W，有效期2022年01月13日至2027年01月12日）改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并于2024年05月17日发证，许可证编号：91320506567813635P002W，有效期2024年05月17日至2029年05月16日。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异地扩建项目和引进先进设备进行精密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用核心功能部件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8794.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7.1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45%。

（四）验收范围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建设项目”、“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先进设备进行精密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用核心功能部件”（即：50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年，精密谐波减速器主要由波发生器、柔轮和钢轮构成，其中波发生器用盐浴热处理、柔轮和钢轮用真空离子氮化炉热处理）、应急事故池和危废仓库。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第一阶段验收后一期项目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1、因选用大功率全自动设备替代原小功率半自动设备，故减少切削油；因盐长期使用后达不到热处理使用要求，需定期更换和补充，故增加中温盐、低温盐和废工业盐；因喷丸机一次添加量陶瓷丸1吨，每月补充0.05吨，不需要全部更换，故减少陶瓷丸；因设备维护增加矿物油和废矿物油。原辅料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额外影响。

2、第一阶段验收由于厂区西北侧危废仓库未建成，利用主车间内部（约50m²）指定区域作为临时危废仓库。根据“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先进设备进行精密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用核心功能部件”（木政审环建〔2019〕039号）危废仓库50m²（位于厂区西北侧），“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工业化自动化机电一体执行器10万套”（木政审环建〔2019〕052号）危废仓库40m²（位于厂区西北侧）；为了方便管理和运营，厂区内一起建设危废仓库（90m²，位于厂区西北侧），供一期和二期项目使用。

企业按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在“验收监测报告表”分析了变动情况内容，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盐浴热处理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通过单效结晶器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回用于热处理

工艺，不外排；工艺流程中后道处理产生的清洗废液委外处置；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木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胥江。

（二）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主车间、孵化车间）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入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7米高的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盐浴热处理线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7米高的DA003排气筒排放；喷丸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7米高的DA004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并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900-006-09）、清洗废液（900-007-09）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900-041-49）委托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工业废盐（900-999-49）委托处置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900-249-08）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废砂纸委托苏州仁荣坊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木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

本项目建设有25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9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仓库，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及维护使用，采取了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建立了责任制度、配备了照明和消防设施，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建立了规范的贮存台账。

（五）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6567813635P002W，有效期2024年05月17日至2029年05月16日。

（六）其它环保措施

1、应急预案，已与第三方咨询单位签订了合同，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2、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主车间、孵化车间和热处理车间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废气、固废暂存场地等设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4-05日完成验收监测并提供检测报告（SJK-HJ-2311073），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DA003排气筒中颗粒物、氮氧化物，DA004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废按照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

4、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实际监测结果及年运行时间计算，本项目废气中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明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

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和引进先进设备进行精密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用核心功能部件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各项制度，转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3. 加强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其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4. 尽快编制并报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5.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1日

